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19-042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所属公司为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9-043号公告。

2.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建军、张东平、班峰已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属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所属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9-04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19-043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被担保人名称：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作的担保金额总计为22,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为24,500万元（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

5.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额度1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由物资公司及其下属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共同使用，期限为一年，并由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图书城”）为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公司为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物资公司注册资本2,957万元，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物资公司总资产33,950.13万元，净资产13,185.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16%。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包装装潢、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购销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629.15万元，净资产4,520.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13%。物资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主营印刷设备及器材、油墨、包装装璜材料、纸张、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印刷设备现场安装及维修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062.83万元，净资产962.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57%。物资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物资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额度1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由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同使用，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期限为一年，并由北方图书城为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所属北方图书城为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额度1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期限为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24,500万元（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2,5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11.2%、10.29%。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19-044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所属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所属配送公司拟与教育控股签署货物采购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涉及金额约1,100万元。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教育控股之间发生1笔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不超过1.4亿元；除经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送公司”)凭借在政府招标采购业务中长期经验、业务优势和全国范围的市场营销网络，在教育装备市场拓展中取得了较好的业绩。为了进一步拓展教育装备销售业务规模，配送公司拟与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所属辽宁北方教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控股”）合作，利用其资金优势以及采购业务优势，采购政府招标采购项目有关定制化教学设备，并签署《货物采购合同》，涉及金额约1,100万元。

由于教育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教育控股之间发生1笔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不超过1.4亿元；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出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教育控股系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北方教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75-1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教育装备研发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销售；图书馆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教育辅助服务；教育项目投资管理；教育基础设施投资；教育信息咨询等。

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

财务数据：由于教育控股上年末尚未建账，无法披露2018年度财务情况，其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的财务情况如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出版集团资产总额55.34亿元，净资产36.14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43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

配送公司拟向教育控股采购政府招标采购项目有关定制化教学设备，包括交互智能平板、智能笔、视频展台等。

（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参照同类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教育控股

乙方：配送公司

（二）交易产品及金额

产品：定制化教学设备包括交互智能平板、智能笔、视频展台等。

金额：货物金额约1,1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分两次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教育装备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建军、张东平、班峰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就此事项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教育控股之间发生1笔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涉及总金额不超过1.4亿元。具体情况为：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所属相关出版社拟与教育控股就有关图书在全国中小学图书馆领域的供应业务签署关联交易协议，金额不超过1.4亿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11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李建锋先生于2019年11月15日与王泽龙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建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3,050万股普通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5%）转让给王泽龙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5）。

二、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李建锋先生、王泽龙先生的通知，获悉34,000万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建锋先生转让给王泽龙先生的34,000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9年12月5日。双方已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第一次股票交割。

三、过户后持股情况

本次34,000万股股份过户后，李建锋先生、王泽龙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李建锋	589,559,784	37.05%	249,559,784	15.68%
王泽龙	-	-	340,000,000	21.37%

本次股份过户后，王泽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权益变动各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12 月7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2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沃特智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沃特智桥”）。上海沃特智桥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沃特智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ND7J74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3日

5、法定代表人：葛洪柱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7、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1881号11幢5层B区509室

8、经营范围：从事高分子材料科技、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销售高分子材料、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缴纳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旨在拓展并完善公司经营布局，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市场开发和人才吸引等方面的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回报股东的能力。

四、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存在经营管理及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沃特智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9—09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6日，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通知，因森工集团债务纠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10时起至 2019年12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拍卖森工集团持有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9）20,800,000股限售流通股。

一、本次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森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6,154,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73%；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持有本公司股份4,919,0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9%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本公司36.41%股份。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20,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占森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8.12%，占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7.97%。

二、本次拍卖股份的竞买结果

2019年12月6日，公司接到森工集团通知，并查询了“京东拍卖”（http://sifa.jd.com）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森工集团持有的公司20,800,000股限售流通股的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5,146,800元(伍仟伍佰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元)。

在本次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竞买人，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到法院办理相关手续。最终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为准。

三、重要提示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及《竞买须知》，本次拍卖成交后，拍卖尾款应在2019年12月16日17时前缴清，缴清拍卖剩余价款后买受人凭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因此该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确认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78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约定先进制造基金出资3亿元人民币向红创包装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红创包装59.46%的股权，先进制造基金持有红创包装40.54%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7号）。

近日，红创包装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取得了由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龙腾路中段）

4、法定代表人：许铭

5、注册资本：壹亿叁仟肆佰伍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整

6、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8日

7、营业期限：2018年11月28日至长期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6NGAFT6X

9、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服务；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纸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结构：

增资前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59.46%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54.5454	40.54%
合计	13,454.5454	100.00%

本次工商变更后，红创包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改变。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9-09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2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有效表决票为11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远海发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方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等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和备案手续。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本次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发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9-091）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远海发〈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保险经纪服务总协议〉项下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同意关于调整《保险经纪服务总协议》项下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由2600万元人民币调整至3300万人民币。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H股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冯波鸣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拟修订为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至50日期间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	第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第十七条 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公司应当在 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删除本条，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第十八条起序号依序向前递进。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章节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亦做相应变更。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七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 经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规则第15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9-09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故建议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通知期限和召开程序的相关条款，即公司《章程》第6.13条、第8.9条、第8.11条、第8.15条及第9.6条进行修订。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条款请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等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6.13条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本6.13条仅适用于H股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6.13条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8.9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含会议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但是，当相关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只有发起人股东时，经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书面同意，前款有关通知及回复期限的规定可以豁免。	第8.9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但是，当相关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只有发起人股东时，经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书面同意，前款有关通知及回复期限的规定可以豁免。
第8.11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删除本条，原章程第8.12条至第8.36条序号依序向前递进。
第8.15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A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A股公告方式进行。对H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告以及本公司网站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A股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8.14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A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A股公告方式进行。对H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告以及本公司网站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A股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9.6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9.6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8.9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19-09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6	中远海发	2019/12/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9.28%股份的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一、关于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故建议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通知期限和召开程序的相关条款，即《公司章程》第6.13条、第8.9条、第8.11条、第8.15条及第9.6条进行修订。

提案二、关于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及第七十六条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11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3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上海远洋宾馆三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3日

至2019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提供船舶租赁服务	√	
1.02	提供经营租赁服务	√	
1.03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	
1.04	接受船舶服务	√	
1.05	提供集装箱服务	√	
1.06	接受集装箱服务	√	
1.07	接受存款服务	√	
1.08	提供保理服务	√	
2	关于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3-4项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以及议案的有关内容已分别于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12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提供船舶租赁服务			
1.02	提供经营租赁服务			
1.03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1.04	接受船舶服务			
1.05	提供集装箱服务			
1.06	接受集装箱服务			
1.07	接受存款服务			
1.08	提供保理服务			
2	关于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